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公司”）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安徽合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47.50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7,50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27,271.8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3,177,728.11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58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3,785.99 万元。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3,558.89 万元，其中尚未以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的银行承兑汇票已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3,245.9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685.02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6,112.57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42,4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6,958.5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安徽合力（六安）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铸造”）、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合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衡阳分行”）、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液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龙子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蚌埠龙子湖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甲方1	甲方2	乙方	丙方	银行账号
公司	-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招商证券	8112301011100881791
公司	六安铸造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招商证券	2001033436886660000011
公司	衡阳合力	招商银行衡阳分行	招商证券	734900101510666
公司	蚌埠液力	工商银行蚌埠龙子湖支行	招商证券	1303007319300231580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监管协议签署日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一个月，符合《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信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8112301011100881791	666.90
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成都路支行	2001033436886660000011	3,987.39
3	招商银行衡阳分行	734900101510666	/
4	工商银行蚌埠城南支行	1303007319300231580	2,304.21
合计			<b>6,958.50</b>

注 1：中信银行合肥南七支行系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分支机构、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成都路支行系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工商银行蚌埠城南支行（曾用名：蚌埠车站支行）系工商银行蚌埠龙子湖支行分支机构。

注 2：截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衡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34900101510666 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告（临 2025-051）。

注 3：以上表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63,785.9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664.55 万元，其中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2,142.08 万元，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934.45 万元，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 10,341.69 万元，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5,607.31 万元，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

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639.02 万元。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理财决策小组负责办理现金管理具体事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2,400 万元，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收益 630.15 万元。

赎回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大额存单	30,000.00	2025-1-20	2027-1-20	否	随时可转让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7-23	2026-1-14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5-12-17	2026-1-15	否	
合计		42,4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3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218 号），鉴证报告认为：安徽合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安徽合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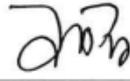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徽合力 2025 年度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徽合力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昭



卫进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317.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58.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789.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785.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是	18,567.22	11,361.30	11,361.30	949.82	11,361.30		100.00	2025 年 3 月	639.72	不适用	否		
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是	20,776.67	13,192.98	13,192.98		13,192.98		100.00	2025 年 1 月	6,284.11	不适用	否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	无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15,211.37	48,047.41	47.41	100.1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是	65,000.00	79,789.61	79,789.61	8,707.74	57,805.31	-21,984.30	72.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无	51,973.88	51,973.88	51,973.88	8,689.96	33,378.99	-18,594.89	64.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204,317.77	204,317.77	204,317.77	33,558.89	163,785.99	-40,531.7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4年12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和“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合计15,000万元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变更至募投项目“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具体投入以实施时募集资金投入为准。</p> <p>截至2025年4月末，“新能源车辆建设项目”投入终止后实际剩余募集资金7,205.92万元，“智能工厂二期项目”投入终止后实际剩余募集资金7,583.69万元，共计14,789.61万元实际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变更至募投项目“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2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3,664.55万元，其中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2,142.08万元，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3,934.45万元，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10,341.69万元，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5,607.31万元，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1,639.02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p>											

	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理财决策小组负责办理现金管理具体事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11,361.30	11,361.30	949.82	11,361.30	100.00	2025 年 3 月	639.72	不适用	否
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3,192.98	13,192.98		13,192.98	100.00	2025 年 1 月	6,284.11	不适用	否
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79,789.61	79,789.61	8,707.74	57,805.31	72.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4,343.89	104,343.89	9,657.56	82,359.59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2024年12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和“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合计15,000万元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变更至募投项目“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具体投入以实施时募集资金投入为准。</p> <p>截至2025年4月末，“新能源车辆建设项目”投入终止后实际剩余募集资金7,205.92万元，“智能工厂二期项目”投入终止后实际剩余募集资金7,583.69万元，共计14,789.61万元实际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变更至募投项目“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无</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